**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TDCY00014号**

**招 标 人：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11月2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114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_Toc140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_Toc72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13835)

[评审因素索引表 13](#_Toc14139)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14](#_Toc1701)

[一．投标函 15](#_Toc9258)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16](#_Toc23104)

[第一轮报价 17](#_Toc13887)

[三．开标一览表 17](#_Toc26860)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18](#_Toc30868)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19](#_Toc8064)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20](#_Toc575)

[六.投标业绩 21](#_Toc2028)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22](#_Toc4058)

[八．服务方案 22](#_Toc1311)

[九．有关证明文件 22](#_Toc13904)

[十．投标授权书 22](#_Toc183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23](#_Toc24810)

[一、委托装修内容 1](#_Toc16800)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1](#_Toc7415)

[三、装修费用结算方式 3](#_Toc31996)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4](#_Toc1922)

[四、其他事项 4](#_Toc975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稻公司）现对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2023TDCY00014号

（3）项目预算：50000.00元

（4）服务范围：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

（5）项目类型：工程类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装修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11月21日中午11:30至2023年8月24日中午11:3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2628948297@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5：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茗香路与汤池路交口文渊府售楼部二楼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15：00

**六、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汤池路与茗香路交口文渊府售楼部二楼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话：13909697557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3TDCY00014号 |
| 5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委托事项完成装修改造工程并经委托人验收无误，且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性支付97％的装修改造费用，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到期后支付。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3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日历日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折扣率）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5.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修改造工程。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装修改造工程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300元；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2）所完成的装修改造工程应符合委托人要求。中标人交付装修改造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或泄露装修图纸等资料内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总额的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装修改造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中标人违规违法行为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三、报价方式：**

（1）本项目的装修改造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见附件），报价为装修改造工程的包干价。

（2）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投标价格。若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023TDCYB00014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装修改造工程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投保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9.**价格评审: 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单项报价表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八 | 服务方案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的第**：2023TDCYB00014号**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账号：开户行：

投标人章：日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一轮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咨询服务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清单中所有内容，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安徽同稻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2023TDCY00014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合肥智慧园区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肥智慧园区餐厅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瑶海区学府路与文忠路交汇处合肥智慧园区。**

1．3 承包范围：见附件一报价清单表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15个工作日，开工日期以进场施工日计算，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工。

1．6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代表自本合同项下的授权范围仅限于本条约定的内容，除此之外，甲方代表不得代表甲方对本合同作出变更、终止的意思表示，不得代表甲方对标的工程进行验收，不得减轻或者豁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作出其他超过本条授权范围的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实施的行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所提供的材料、数据、信息均代表乙方，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已完工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乙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BG 300-9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 叁 \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送交验收移交手续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及装修质保书。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流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支付。质保金期内乙方需要承担无偿维修的义务。

**第七条** **履约责任**

7.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3 乙方逾期完工或者逾期开工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4 标的工程完工后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或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7.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对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9.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5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条** **附 则**

 10．1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0．3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并完成保修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0．4 附 件

（1）报价清单表

（2）装饰装修工程保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安徽同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及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63539209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